本溪市民政局

（A1类）

本民案字〔2021〕第11号

**关于对政协本溪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4115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曹中平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建设 参与市域社会治理创新的提案”收悉，衷心地感谢你对我市社会组织发展的关心关注，你的提案是对我们社会组织工作的极大关心，对我们社会组织参与市域社会治理创新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将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研究你的提案，竭心尽力地做好本职工作，积极发动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创新工作，就你的提案答复如下：

一、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社会组织认识。社会组织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产物，社会组织的发展史，就是一部经济社会发展史。全面分析我国社会组织发展现状，经济发达地区社会组织形式多样、种类繁多，处于野蛮发展阶段。反观我们东北地区，特别是我们本溪地区，受经济持续下滑的影响，也受错误观念的制约，社会组织发展还处于襁褓阶段，领导和群众对社会组织还普遍存在着模糊认识，国家民政部发文要求“审慎审批”；辽宁省人大出台《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条例》，要求“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依照法定程序办理”；群众普遍不了解社会组织、不相信社会组织；社会组织自身，也随着经济持续下滑，实力大幅下挫，活动减少，影响力不足。当前，宣传社会组织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积极作用，不断提高全民对社会组织的认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已经成为本溪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近年来，我们大力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会活动，加强宣传报道，提升了社会组织的知名度、美誉度，但与党和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今后，我们要大力支持社会组织深度参与社会热点活动，不断扩大社会组织的影响力。

二、变被动为主动，积极培育扶持社会组织发展。我们社会组织管理机构，也不断解放思想，转变工作思路，变“控制数量”为“优化结构、提升质量、依法行政、优质服务”，社会各界普遍反映很好，特别是赢得了社会组织支持和理解。今后，我们将结合本溪市社会组织发展的实际与社会组织的特点，大力培育扶持社会组织快速发展，促进本溪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三、创新社会组织激励机制，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在内的社会组织审办，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行政，是我们社会组织管理机构的职责。近年来，我们坚持“只要是没有明文禁止，即准许”的原则，积极为社会组织审办创造条件，为社会组织审办出谋划策当参谋；积极降低社会组织运行成本，非法定事项一律不增加社会组织负担，减轻了社会组织运行压力，增强了社会组织活力，普遍赢得了社会组织的支持。今后，我们要大力研究创新社会组织激励机制，积极争取资金，开展社会组织评估、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

将结合本溪市社会组织发展的实际与社会组织的特点，本着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克服困难，积极发动社会组织参与市域社会治理创新工作，倡导社会组织结合本组织的特点参与市域社会治理创新，为本溪市市域社会治理做出应有的贡献。

2021年 月 日

责任领导：李浩言

联系人及电话：刘刚，43841729

监督电话：42218047

邮箱：bxszfdcs@163.com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